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宇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5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宇鴻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尤宇鴻於民國110年12月間，加入暱稱「賣問你會怕」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等三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該集團為一以實施詐術為手段，騙取不特定人金錢為目的，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該集團內負責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角色（尤宇鴻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746號、第924號、第1296號、第1409號判決判處罪刑，非本案審理範圍）。尤宇鴻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詐騙過程」欄所示之方式，對附表一「對象」欄所示之人實行詐騙，致附表一「對象」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匯入帳號、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款項匯入該欄所示之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確認款項入帳後，隨即聯繫尤宇鴻，並指示詐欺成員

01 交付受詐欺人所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金融卡與尤宇鴻，再由
02 尤宇鴻於附表一「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
03 點提領詐欺所得後，將領得之詐欺款項及金融卡依指示之方
04 式交給詐欺集團成員，尤宇鴻即以此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5 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提領金融帳戶款項之方式，
06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
07 所得去向，致偵查機關無從查知該等犯罪所得經提領後所去
08 何處，更無從得知實際取得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人之真實身
09 分。嗣經附表一所示之對象查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10 上情。

11 貳、程序部分

12 本案被告尤宇鴻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3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4 告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以簡式審判
15 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
16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7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
18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20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1 之限制，先予敘明。

22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警卷第2至3頁反面、偵卷第2
24 11至213頁、本院卷第117、122、12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5 人楊妙琦(警卷第4至5頁)、彭馨瑩(警卷第9至10頁)、
26 楊子賢(警卷第14至15頁)、鄭宇森(警卷第20頁正反面)、
27 陳冠宇(警卷第24至25頁)、陳柏佑(警卷第33至34
28 頁)、唐敦豪(警卷第38頁正反面)、陳亮宇(警卷第43頁
29 正反面)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楊妙琦提供之國泰世華商
30 業銀行存款憑證(客戶收執聯)1紙(警卷第8頁)、告訴人
31 彭馨瑩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13

01 頁)、告訴人楊子賢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1
02 紙(警卷第18頁)、告訴人陳冠宇提供之臺幣活存明細及轉
03 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4張(警卷第30頁反面至第31頁)、告
04 訴人陳柏佑提供之存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37
05 頁)、告訴人唐敦豪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3張(警
06 卷第42頁)、告訴人陳亮宇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
07 交易明細2紙(警卷第47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49至52頁)、賴巧芬之國泰世華
09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
10 (警卷第55頁正反面)、劉軍禎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
11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6頁
12 正反面)、胡小芳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7頁正反面)、李雅靜
14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15 歷史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8頁)、告訴人楊妙琦之內政部
16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17 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
18 第6至7頁反面)、告訴人彭馨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9 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東社派出所受理詐
2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1至12頁反
21 面)、告訴人楊子賢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
23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警卷第16至17頁反面)、
24 告訴人鄭宇森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25 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26 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
27 報單各1份(警卷第21至23頁)、告訴人陳冠宇之內政部警
28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
29 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30 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26至29頁)、告訴人陳柏佑之內
31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01 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02 (警卷第35至36頁)、告訴人唐敦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3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受
04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5 各1份(警卷第39至41頁)、告訴人陳亮宇之內政部警政署
0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
07 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8 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44至46頁)、告訴人楊妙琦提供之通
09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8頁反面)、告訴
10 人彭馨瑩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卷
11 第13頁)、告訴人楊子賢提供之通聯紀錄查詢及國泰世華銀
12 行帳號翻拍照片各1張(警卷第19頁)、告訴人陳冠宇提供
13 之通聯紀錄翻拍照片1份(警卷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反
14 面)、告訴人陳柏佑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警卷第3
15 7頁)、告訴人唐敦豪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警卷第
16 42頁正反面)、告訴人陳亮宇提供之通聯及對話紀錄翻拍照
17 片1份(警卷第47頁反面至第48頁反面)在卷可查。

18 二、綜上，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有上開證據予以補強，應與事實相
19 符，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0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肆、論罪科刑

22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4 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一編號5、7至8所示之告訴
26 人施用詐術，使附表一編號5、7至8之告訴人多次匯款，以
27 及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5、7至8所示告訴人所遭詐欺之
28 款項，於附表一編號3至5、7至8所示提領時間多次提領之行
29 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
30 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31 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評價上，就詐欺附表一編號5、7至8

01 所示之告訴人，使其等多次匯款，以及附表一編號3至5、7
02 至8之被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欺金額之行為，應認為
03 是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均屬一接續行為。又被告就附表一
04 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各罪行為之重要部分局部
05 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妥適，屬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前開相異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加重
08 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
09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7年
10 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就附表一所示
11 之犯行，詐騙對象合計8人，共成立8罪，並應分論併罰。

12 三、被告與「賣問你會怕」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2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所示洗
27 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是其本案所犯洗
28 錢罪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然
29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
30 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
31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五、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02 面影響，而詐欺集團利用人性之弱點，對失去警覺心之告訴
03 人施以煽惑不實之言語，使其等將積蓄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4 示匯入人頭帳戶，而告訴人之財產自落入詐欺集團手中後，
05 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經常求償無
06 門，損失慘重，處境堪憐。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途獲
07 取財物，貪圖一己不法私利，參與詐欺集團，且迄今尚未賠
08 償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09 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
10 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程度與所獲利益均無法與首謀等同
11 視之。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
12 家庭成員有父母。被告之前從事大貨車司機之工作，每月收
13 入不固定，平均約新臺幣3萬元等節。再徵諸檢察官、被
14 告、到庭之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素行(詳見卷內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所犯均為3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各罪罪質相同，侵害同種法益，暨被告犯罪行為
18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行為時間之間隔，所犯各罪所反應
19 被告之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
20 部性界限，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21 如主文所示。此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本案我沒
22 有拿到報酬等節(本院卷第122頁)，又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
23 明被告實際獲有利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施家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蕭孝如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鄭庭羽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詐欺成員詐騙及提領之過程

28

編號	對象	詐騙過程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	提領時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

					額 (新 臺幣)	間		(不含手 續費)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1)	楊妙琦 (告訴 人)	詐欺成員 於111年7 月16日13 時39分 許,撥打 電話予楊 妙琦,假 冒係其朋 友「雄 哥」,佯 稱要借款 投資土 地,請楊 妙琦匯款 給他云 云,致楊 妙琦陷於 錯誤,依 指示將右 揭款項匯 入右列帳 戶。	賴巧芬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帳號00 0-000000 000000 號)	111年7月19 日13時13分	40,000 元	111年7 月19日1 3時17分 55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B1- 7樓(國泰 世華-國壽 虎尾大 樓)	40,000元
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彭馨瑩 (告訴 人)	詐欺成員 於111年7 月18日12 時許,透 過網路平 臺「旋轉 拍賣」網 站及通訊 軟體LINE 暱稱「Dai sy」,佯 稱欲販賣I PHONE13pr omax手機1 臺,致彭 馨瑩陷於 錯誤,依 指示將右	賴巧芬之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帳號00 0-000000 000000 號)	111年7月19 日18時59分	16,000 元	111年7 月19日1 9時3分3 3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 (彰化銀 行虎尾分 行)	16,000元

		揭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楊子賢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19時23分許，撥打電話向楊子賢佯稱係東海網路購物及郵局客服人員，因工作人員疏失重複下訂12筆訂單，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楊子賢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揭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賴巧芬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9日20時6分	29,987元	111年7月19日20時11分39秒	雲林縣○○鎮○○路00號(虎尾鎮農會)	20,000元
						111年7月19日20時12分22秒		20,000元 【尤宇鴻共提領40,000元】 【其中僅有29,987元為楊子賢遭詐騙金額】
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鄭宇森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撥打電話向鄭宇森佯稱係模型格納庫廠商及中國信託城東分行客服人員，因誤設其為	賴巧芬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9日20時11分	29,981元	111年7月19日20時15分8秒	雲林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20,000元
						111年7月19日20時16分9秒		9,000元 【尤宇鴻共提領29,000元】

		商，需依指示操作轉帳解除訂單云云，致鄭宇森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揭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陳冠宇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16時42分許，撥打電話向陳冠宇佯稱係萬年東海模型廠商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誤設其為高級會員，需依指示操作轉帳始能解除云云，致陳冠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揭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劉軍禴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9日17時7分	49,986元	111年7月19日17時11分55秒	雲林縣○○鎮○○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虎尾分行)	50,000元
				111年7月19日17時9分	21,710元 【陳冠宇共匯款71,696元】	111年7月19日17時12分47秒		21,000元 【尤宇鴻共提領71,000元】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陳柏佑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17時1分許，撥打電話向陳柏佑佯稱係萬	劉軍禴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9日17時32分	9,139元	111年7月19日17時36分46秒	雲林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9,000元

		年東海模 型店及郵 局客服人 員，因駭 客入侵， 誤設其為V IP會員， 導致需繳 納年費， 需依指示 匯款始能 解除云云，致陳 柏佑陷於 錯誤，依 指示將右 揭款項匯 入右列帳 戶。	00000000 號)					
7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7)	唐敦豪 (告訴 人)	詐欺成員 於111年7 月19日18 時37分 許，撥打 電話向唐 敦豪佯稱 係萬年東 海模型及 國泰世華 銀行客服 人員，因 工作人員 疏失重複 下訂12筆 訂單，需 依指示操 作始能解 除訂單云 云，致唐 敦豪陷於 錯誤，依 指示將右 揭款項匯 入右列帳 戶。	胡小芳之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帳號00 0-000000 00000000 號)	111年7月19 日19時27分	49,989 元	111年7 月19日1 9時31分 28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 (合庫商 銀虎尾分 行)	30,000元
				111年7月19 日19時29分	31,101 元	111年7 月19日1 9時32分 26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 (合庫商 銀虎尾分 行)	30,000元
				111年7月19 日19時45分	36,071 元 【唐敦 豪共匯 款117,1 61元】	111年7 月19日1 9時33分 35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 (合庫商 銀虎尾分 行)	21,000元
						111年7 月19日1 9時50分 4秒	雲林縣○ ○鎮○○ 路00號 (合庫商	30,000元

							銀虎尾分行)	
						111年7月19日19時52分1秒	雲林縣○○鎮○○路00號(彰化銀行虎尾分行)	6,005元 【尤宇鴻共提領117,005元】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亮宇 (告訴人)	詐欺成員於111年7月19日，撥打電話向陳亮宇佯稱係東海模型電商業者及郵局客服人員，因系統錯誤，誤設其為批發商，需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始能解除云云，致陳亮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右揭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李雅靜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年7月19日20時40分	18,123元	111年7月19日22時10分33秒	雲林縣○○鎮○○里○○00號(統一超商李斯特門市)	20,005元
				111年7月19日20時42分	29,986元 【陳亮宇共匯款48,109元】	111年7月19日22時11分13秒		20,005元 【尤宇鴻共提領40,010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附表一編號2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附表一編號5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附表一編號6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8	附表一編號8	尤宇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